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泸西公司”）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查并于日前收到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、云南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1953000446，发证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泸西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（2019年-2021年），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泸西公司已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8]46号）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(2008年版)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8]116号）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税收优惠备案手续，其中一期永三风电场企业所得税2014年至2016年享受免征优惠，2017年至2019年享受减半征收优惠；二期孔普照风电场企业所得税2015年至2017年享受免征优惠，2018年至2020年享受减半征收优惠。泸西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对泸西公司2019年度及未来两年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0日